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1〕21号

关于收回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收回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12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社〔2020〕111号）下达给各县市的预算指标收回。

请各县市按规定落实预算指标收回工作，同时按照直达资金

管理要求，做好直达资金系统的调整工作。

附件：收回 2021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



抄送：州医保局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

收回2021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

地区	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玛纳斯县	-207	
吉木萨尔县	-279	
奇台县	-328	
木垒县	-307	
昌吉市	-223	
阜康市	-249	
呼图壁县	-180	
合计	-1773	